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头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8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计划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在 17.86 亿元以内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3-011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3-012。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继续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3-013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5、本次会议以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23-014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